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
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 (2022) 第 0819002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姚顺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王明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8857287768

传真: /

邮编: 31311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
工业集中区鼎兴西路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2 环评总结论	1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2]88 号文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企业拟落户于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鼎兴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姚顺田。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等。

企业现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集中区内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8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新购置复合机、分切机、克重仪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生产。该项目已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2-330522-04-01-77782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6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湖长环建[2022]8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目前，企业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具体设备清单详见本报告第 6 页表 3-2），实际规模为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500 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522MA7FRE2L3Y001Z。

受建设单位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2]88 号”文项目，即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2、《关于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88 号，2022 年 06 月 27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鼎兴西路，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有一层工业厂房，其中分切区域位于厂房西侧，复合区域位于厂房西南侧，包装及成品区域位于厂房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北侧，厂区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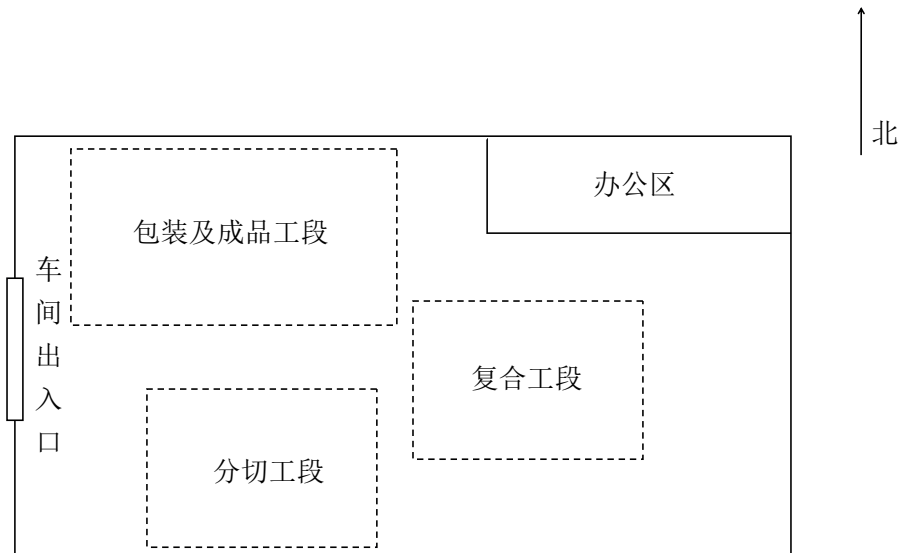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鼎兴西路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2]88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年	500 吨/年	-500 吨/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质，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转运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集中区内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8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5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员工

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高性能铝箔复合机	定制专机	4	2	-2	/
2	高速分切机	定制专机	4	2	-2	
3	克重仪	定制专机	2	1	-1	
4	测厚仪	定制专机	2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玻璃纤维布（成品）	651.32 吨/年	325 吨/年	-326.32 吨/年	/
2	纯铝箔	300.16 吨/年	150 吨/年	-150.16 吨/年	/
3	水性复合胶	120 吨/年	60 吨/年	-60 吨/年	/

原辅材料说明：

1、玻璃纤维布：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钙、氧化铝等。

2、水性复合胶：主要由聚丙烯酸酯（42%），表面活性剂（3%），水（55%）混合制成。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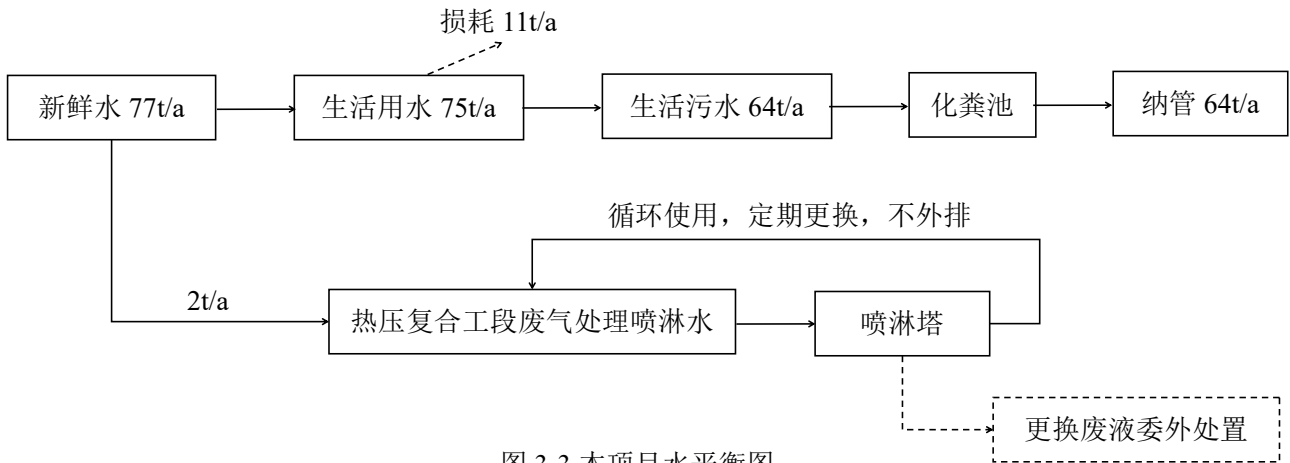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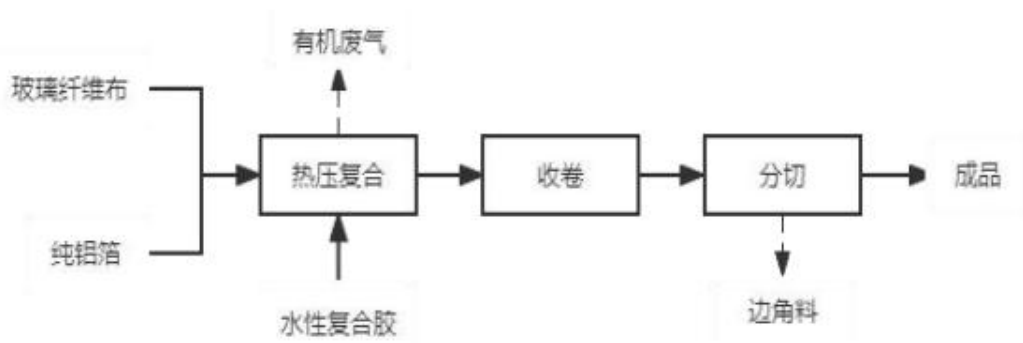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玻璃纤维布和纯铝箔安装至高性能铝箔复合机的卷轴上，设备开启后，卷轴转动，将物料输送至高性能铝箔复合机内，玻璃纤维布从下层进入，纯铝箔从上层进入，设备内有出胶口，均匀地将水性复合胶涂至玻璃纤维布表面，同时与纯铝箔进行热压复合，高性能铝箔复合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 左右，热压复合后将铝箔玻璃纤维布收卷进行分切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工部分的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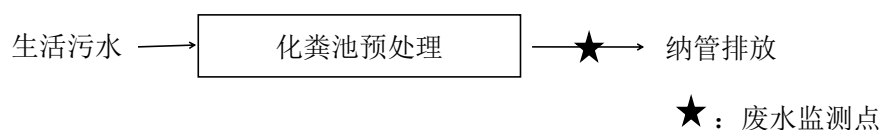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热压复合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最终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备注	发声特点	所在厂房
1	高性能铝箔复合机	77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钢混结构
2	高速分切机	78				
3	克重仪	74				
4	测厚仪	74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

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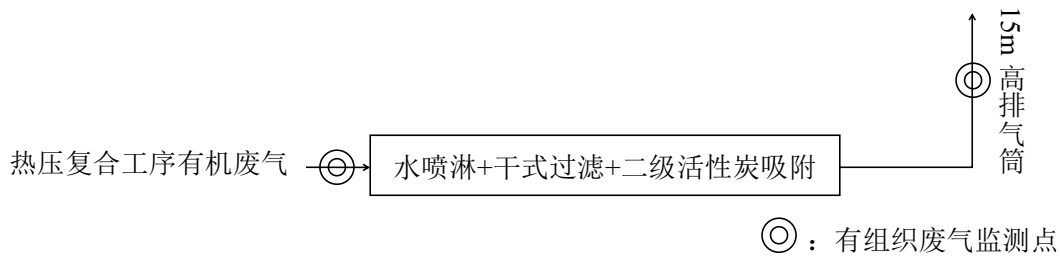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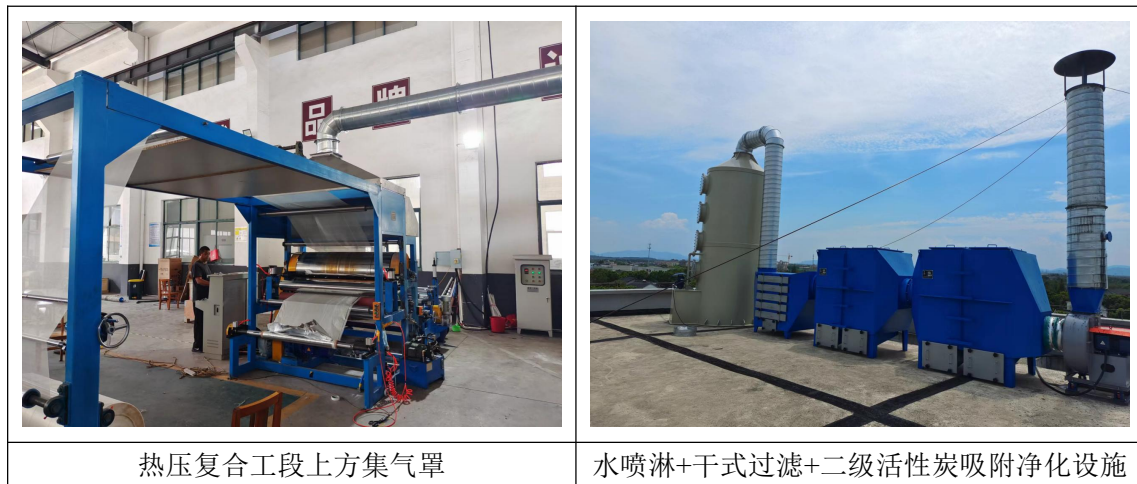


图 4-3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管网	0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3
总计			1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热压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热压复合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最终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分切	边角料		
	清洗设备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水性复合胶包装	废水性胶桶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p>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p> <p>2、技术防治措施：（1）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空压机要求设置单独的隔音房内，加装减振器，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机加工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p> <p>（2）合理布局声源，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目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p> <p>（3）厂界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p> <p>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p>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热压复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项目另外本项目采用白天一班制生产，夜间不运营，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规划及其他相应规划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

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88 号《关于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集中区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购置复合机、分切机、克重仪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生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2-330522-04-01-77782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热压复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

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边角料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水性胶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压复合有机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应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表 6-3、表 6-4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1、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需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但实际若无法达到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排气筒高度处于列表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 (mg/m ³)
1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控制总量	削减替代量 (替代比例)	削减量
COD _{Cr}	0.006	0.006	/	/
氨氮	0.001	0.001	/	/
VOCs	0.091	0.091	1:2	0.25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VOCs0.09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西南侧		
G5	厂界西侧		
G6	厂界西北侧		
G7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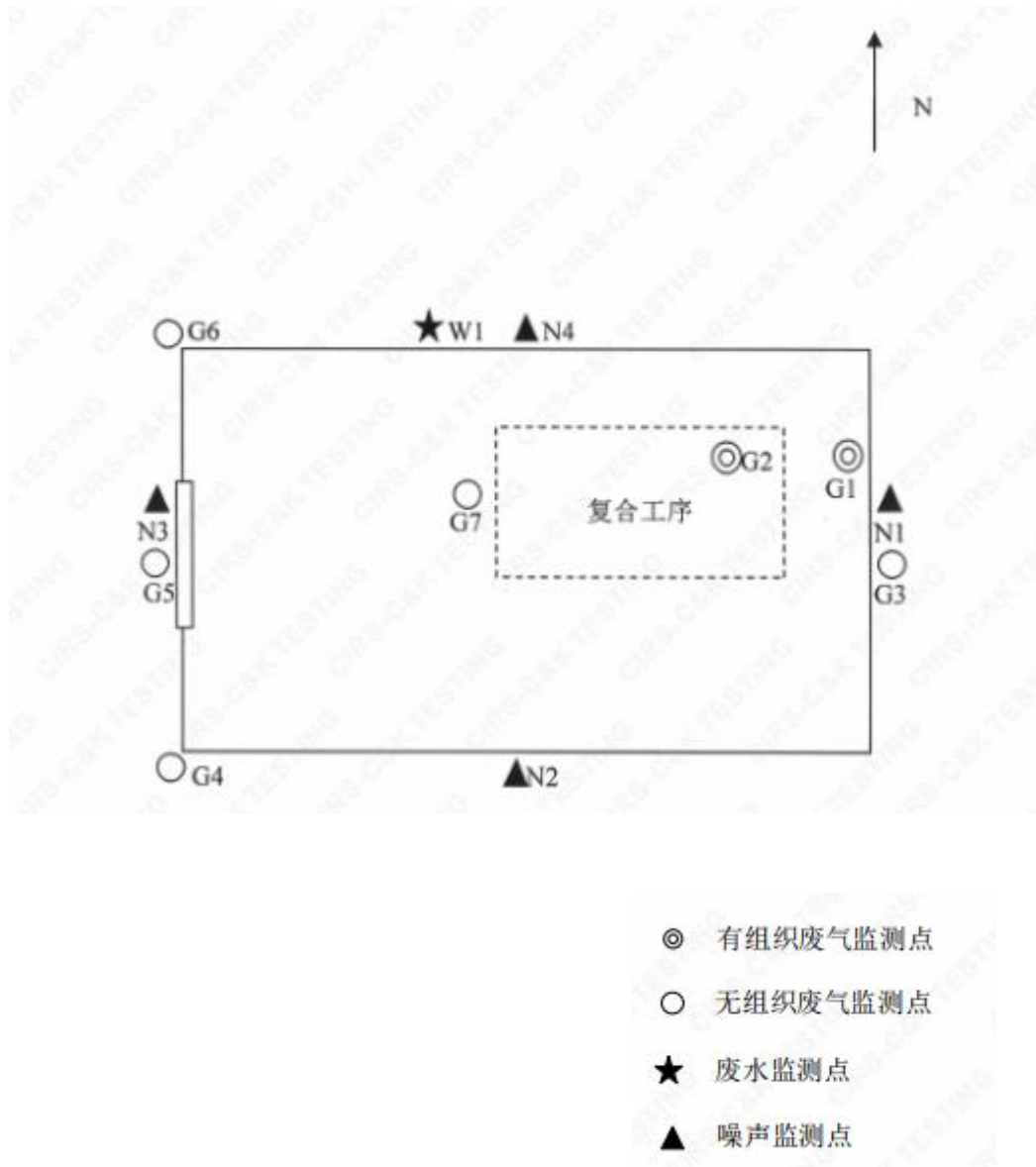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5-EN	601806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221	220	0.2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6.96	7.79	5.6	<10	符合要求
						8.28	9.39	6.3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17	128	4.5	<5	符合要求
						149	137	4.2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6	106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0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8.2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8.2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9%-88.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8.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7.38	122	221	1.97
			2	微黄、微臭、微浊	8.0	7.51	138	165	2.01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7.62	136	190	2.02
			4	微黄、微臭、微浊	8.1	7.86	144	177	2.03
			均值（范围）		7.6-8.1	7.59	135	188	2.01
2022.08.2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1	8.83	143	203	2.05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8.60	132	185	2.02
			3	微黄、微臭、微浊	8.0	10.9	116	188	2.00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1.1	135	175	2.05
			均值（范围）		7.8-8.1	10.1	132	188	2.03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复合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复合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21		2022.08.22	
监测点位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8.69×10 ³	8.68×10 ³	8.84×10 ³	8.9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7.02	1.27	8.46	1.42
		2	11.4	1.53	10.3	1.79
		3	8.88	1.15	10.3	1.20
		均值	9.09	1.32	9.69	1.47
	排放速率 (kg/h)		0.0790	0.0114	0.0856	0.0131
	去除率 (%)		85.6		84.7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	/	173	/	229
		2	/	229	/	173
		3	/	173	/	229
		最大值	/	229	/	229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标准 (mg/m ³)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废气处理复合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废气处理复合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8.21	东风	1.1-1.8	28.2-37.8	100.4	晴
2022.08.22	东风	1.2-1.8	27.8-37.5	100.2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8.21	G3	厂界东侧	0.79	0.49	0.60	0.83	1.59	4.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1.19	1.07	1.44	1.34			
		G5	厂界西侧	1.59	1.34	1.40	1.53			
		G6	厂界西北侧	1.30	1.48	0.85	1.22			
	2022.08.22	G3	厂界东侧	0.62	0.55	0.95	0.64	1.60		
		G4	厂界西南侧	1.07	1.25	1.28	1.33			
		G5	厂界西侧	1.20	1.23	1.60	1.28			
		G6	厂界西北侧	1.51	1.22	1.66	1.36			
臭气浓度	2022.08.21	G3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G5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G6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10			
	2022.08.22	G3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G5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G6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10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厂界标准” 限值要求。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8.21	G7	厂内监测点	1.53	1.26	1.58	1.46	6.0	达标
	2022.08.22	G7	厂内监测点	1.63	1.26	1.37	1.42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2.08.21	N1	厂界东侧	58
	N2	厂界南侧	59
	N3	厂界西侧	58
	N4	厂界北侧	59
2022.08.22	N1	厂界东侧	58
	N2	厂界南侧	59
	N3	厂界西侧	59
	N4	厂界北侧	58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水性胶桶	危险废物			
5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

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企业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VOC _s (非甲烷总烃)	2022.08.21	0.0114	2400	0.029	0.091	符合
	2022.08.22	0.0131				

由上表可知，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64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8.21	2022.08.22	平均去除率
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85.6	84.7	85.1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5.1%。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5.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废气处理复合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废气处理复合设施出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厂内监测点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抹布、废水性胶桶、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企业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9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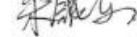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

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2-330522-04-01-7778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鼎兴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5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9.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7FRE2L3Y001Z		
	验收单位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t/a	0.006t/a						
	氨氮							0.0003t/a	0.001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29t/a	0.091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88 号

关于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集中区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限制厂房，新购置复合机、分切机、

克重仪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生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箔复合玻璃纤维材料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2-330522-04-01-77782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热压复合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边角料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水性胶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6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
废水性胶桶	900-041-49	4.8	固态	吨袋	
废抹布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喷淋废水	772-006-49	1.6	液态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3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9.1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 ≤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附件检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姚初明（手机：1885728776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准备、打印、盖章、扫描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年10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7FRE2L3Y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鼎兴西路6号2号仓
1820215720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雉城支行

银行帐号: 19126001040016203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日期: 2022年10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创建全能扫描王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三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水性胶桶、废抹布、喷淋废水 HW(49)，40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肆仟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肆仟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7FRE2L3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
区鼎兴西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FRE2L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